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 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由原“WINTIME ENERGY CO.,LTD.”变更为:“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3. 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拟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章程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其他: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相关事项说明与提示

1.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充分地体现公司所属煤炭、电力、石化业务板块架构和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布局,有效发挥公司具有的综合能源优势和规模化、产业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获得更好的企业规模效益,实现综合能源集团化发展目标,并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及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有关内容为:

1. 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由原“WINTIME ENERGY CO.,LTD.”变更为:“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3. 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拟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3/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3年3月23日至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9月11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家悦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家悦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9月11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翁怡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翁怡诺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金额(万元)	预计2023年3-4月金额(万元)
关联方采购	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0.18	3,800.00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254号209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化妆品,无纺织品,针纺织品,宠物饲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箱包,箱包配件,美容美发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玩具,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花卉,包装材料,钟表及配件,照相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目的是合作各方以资本为纽带共享供应链资源,通过开展联合采购、自有品牌开发,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降低商品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打造更强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合作各方利润提升和持续发展。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利用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联采渠道,对于公司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增加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设立上述三个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共3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局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张掖风电”)、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威风电”)、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门风电”),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

本次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牛小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二)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牛小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三)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李龙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掖风电、武威风电、天门风电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在风电项目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张掖风电设立完成后,负责张掖甘州平山湖100MW风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武威风电设立完成后,负责中节能古浪县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天门风电设立完成后,负责在湖北省天门市开发风电项目。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局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配股发行1,462,523,6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4,553,837.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进项税额)4,001,464.61元及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8,078,978.26(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74,859.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8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77号)。上述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防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1.3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天

注:本次使用的暂时募集资金为于2023年3月2日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25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规范目的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规范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25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71,4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丰元锂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22,4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再由丰元锂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46,400.0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丰元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6,400.00万元,丰元锂能对安徽丰元的持股比例将由62.50%提升至82.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近日,安徽丰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取得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7JCC7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捌亿陆仟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6日

7、住所